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海字第 080-1 号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海字第 080-1 号

**致：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2015]海字第 080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9 月 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关于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2. 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钢结构的生产、销售和安装。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股份公司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股份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自然人和企业, 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 相对于传统建筑结构, 钢结构建筑具有节能、环保、抗震性能好、可循环使用等特点, 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广阔。伴随着全社会对钢结构建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逐步认知, 以及国内钢产量迅猛增长等行业发展条件的有利变化, 我国建筑领域的政策导向逐渐由多年前的限制钢结构使用转变为发展、推广钢结构的应用, 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钢结构行业的发展。

**二、《反馈意见》一、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实物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物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2)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 (3) 实物资产的权属转移情况, 使用和处置情况; (4) 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一) 实物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2000年9月22日, 黎明有限股东湖北省汉川市环发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阮建明、杜琦、吴用签订《湖北黎明钢构有限公司出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资合同书》”), 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 第一期投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各方按如下比例对公司注册资金投资总额出资, 各方在签订合资合同后2个月内缴纳出资额: 甲方(湖北省汉川市环发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76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3.8%, 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76万元; 乙方(阮建明): 80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40%, 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678万元、原辅材料62万元、现金60万元; 丙方(杜琦): 562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28.1%, 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562万元; 丁方(吴用) 562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28.1%, 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562万元。”该《出资合同书》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黎明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经湖北拓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鄂拓评报字[2001]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黎明有限设立时的全部出资情况经湖北拓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鄂拓验[2001]第004号《验资报告》。该等《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验资报告》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黎明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为股东购买取得, 因规范意识较为淡薄, 股东未索要相关实物资产的发票, 评估机构亦未严格要求股东提供资产权属证明。经股份公司多方努力, 目前已无法取得相关实物资产的发票, 但股份公司仍存有部分实物资产的运费或装卸费凭证, 并已由财务部门计入公司账目。自黎明有限设立至今, 未发生第三人就上述实物资产向黎明有限或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形, 股东之

间未发生相关纠纷。黎明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

(二)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

黎明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包括评估价值为 19,054,397 元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评估价值为 623,090.20 元的用于生产安装钢结构的原辅材料，评估价值为 18,312 元的钢结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维修、检测工具等低值易耗品，该等实物出资与黎明有限的生产经营具有直接关联性，均已用于生产经营。

(三) 实物资产的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黎明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均已转移至黎明有限并由黎明有限使用。其中，原辅材料、低值易耗品已全部使用完毕；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中，目前仍用于生产钢结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 15,535,782 元，闲置的办公设备评估值 46,800 元，待报废的设备评估值 49,060 元，已处置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评估值 2,650,255 元，以旧换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 772,500 元。

(四) 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黎明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和登记；自黎明有限设立至 2012 年度，黎明有限均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自黎明有限设立至今，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 年 7 月 14 日，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自黎明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第三人就上述实物资产向黎明有限或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形，股东之间未发生相关纠纷。

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该次出资问题致使股份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股份公司损失。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4. 公司特殊问题 4.2 业务合法规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

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1.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1. 3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2.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建设部、原铁道部、原交通部、原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 5.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1.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6. 1

（二）股份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股份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股份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股份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股份公司业务开展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05]001405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8. 12	2017. 7. 29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中钢构(制)A-053	高层、大跨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高耸塔桅、大型锅炉钢架、海洋工程钢结构、容器、管道、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13. 6	2018. 6

		通廊、烟囱等构筑物 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B108404209840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2009.10.15	--
湖北省排 放污染物 许可证	K-川-15-00099	--	汉川市 环境保 护局	2015.7.3	2018.7.2

**四、《反馈意见》一、4. 公司特殊问题 4.3 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相关资质；（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一）股份公司已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鄂）JZ 安许证字[2005]001405《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17年7月29日。相关人员已取得建造师、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安全三类人员、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焊工、架子工、电工、造价员等相关资质。

（二）在日常业务环节，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的具体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根据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反馈意见》一、4. 公司特殊问题 4.4 劳动用工：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4）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了劳动用工健康保障，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

根据汉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已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无劳动

用工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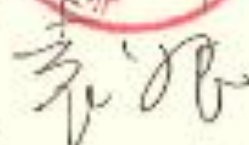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盖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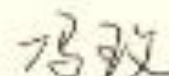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 签字 )

袁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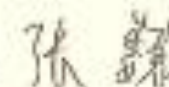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 签字 )：

冯 玫：



张 巍：



2015年9月22日